



新华社 主管

上海證券報社 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證券報微信号 上海證券報 App

2026年4月18日 星期六  
总第10833期 今日29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94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 习近平致电祝贺盖莱当选连任吉布提总统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4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伊斯梅尔·奥马尔·盖莱,祝贺他当选连任吉布提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吉布提传统友谊深厚。近年来,双方政治互信日益巩固,务实合作成果丰硕。盖莱总统长期致力于促进中吉友好和各领域交流合作,我对此表示赞赏。我高度重视中吉关系发展,愿同盖莱总统一道努力,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落实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不断丰富中吉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吉布提传统友谊深厚。近年来,双方政治互信日益巩固,务实合作成果丰硕。盖莱总统长期致力于促进中吉友好和各领域交流合作,我对此表示赞赏。我高度重视中吉关系发展,愿同盖莱总统一道努力,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落实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不断丰富中吉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吉布提传统友谊深厚。近年来,双方政治互信日益巩固,务实合作成果丰硕。盖莱总统长期致力于促进中吉友好和各领域交流合作,我对此表示赞赏。我高度重视中吉关系发展,愿同盖莱总统一道努力,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落实好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不断丰富中吉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新华全媒头条·经济大省调研行

## 更加有力有效挑起大梁 ——经济大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一线调研

详见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 证监会2025年从严查办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701件 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

记者 梁银妍

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去年证监会全年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其中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全年罚没金额154.74亿元,同比增长0.86%;市场禁入142人,同比增长20.34%。

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下降

去年,证监会全年查办违法违规案件701起。从案发领域看,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0起,中介机构违法案件77起,内幕交易案件218起,操纵市场案件85起,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6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51起。

“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证监会表示,随着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戒体系逐步落地,市场生态好转,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68%,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95%。同时,伴随交易活跃,交易违法类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内幕交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2.47%,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9.72%。

从惩处力度看:证监会去年全年作出处罚决定661份,同比增长11.66%;罚没金额154.74亿元,同比增长0.86%;处罚责任主体1506人/家次,同比增长13.49%;市场禁入142人,同比增长20.34%。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2起,涉及违法主体500余人。

### 去年全年查办财务造假案件97起

证监会表示,2025年证监会严惩欺诈造假,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清毒瘤”——2025年,证监会全年查办财务造假案件97起,处罚65家上市公司、392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亿元;查处43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对31家公司合计罚款15亿元,16家上市公司因严重违法而退市。

“查首恶”——2025年,证监会严格查办“关键少数”滥用优势地位、“掏空”占用上市公司超亿元案件32起,依法从严“双罚”“并罚”。对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的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17亿元,19人市场禁入,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对广道数字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3020万元,远超对上市公司的罚款金额,对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终身市场禁入。

“打帮凶”——2025年,证监会严查严处配合篡改存储造假的上市公司证通电子、朗源股份,合计罚款1970万元,并对责任人市场禁入;首次认定配合造假第三方为共同违法,对越博动力和高鸿股份2起案件的配合造假方以共犯方式直接处罚;对1家协助造假企业的IPO申请不予受理。

“遏苗头”——2025年,证监会对天普股份等重大遗漏行为露头就打、火速立案、回应关切;快查快罚向日葵、英集芯、亚辉龙、容百科技、双良节能等公司模糊、夸大信息等误导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及时立规矩、明导向。

### 严惩操纵市场 整治“股市黑嘴”

2025年,证监会严惩操纵市场、狠打内幕交易、整治“股市黑嘴”:查办操纵市场获利超亿元案件19起;开展打击并购重组领域内幕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68起;严厉打击编排股市“小作文”等恶性违法行为,查处相关案件19起。

▶▶ 下转2版



## 扬帆湾区 绿动未来 ——写在广期所成立五周年之际

详见5、6版·特别报道

## 证监会扩增战略投资者类型 明确其认购比例不低于5%

记者 梁银妍

上市公司再融资战略投资者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战略投资者类型得到扩增,战略投资者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最低持股比例、股份锁定要求。

证监会表示,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下称“法律适用意见”)是为了积极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建立健全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修改后的法律适用意见扩增了战略投资者类型: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商业保险资金(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自行投资或委托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作为单一投资人通过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耐心资本作为战略性资源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同时,该类投资者被界定为资本投资者,其他实业投资者被界定为产业投资者。

修改后的法律适用意见还明确了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坚持战略投资者应当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可以根据持股比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根据修改后的法律适用意见,在长期、较大比例持股和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基础上,资本投资者应当深入了解上市公司产业发展,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性资源,或者显著改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资源整合或者增强核心竞争力。

修改后的法律适用意见还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引入和整合的落实情况,并强调战略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最低持股比例、股份锁定要求,避免代持股份、绕道减持等违规行为,损害制度公信力。

具体而言,战略投资者不得通过协议代持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持股比例、持股期限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份、参与以该上市公司股份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锁定收益,变相减持。战略投资者在获得具有有限转让期限股份前,存在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该融券合约。

修改后的法律适用意见还明确了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坚持战略投资者应当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可以根据持股比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记者 梁银妍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4月17日发布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下称“考核指引”),要求考核权重全面倾斜至“基金投资收益”,首次纳入基金利润率、盈利投资者占比等投资者盈亏情况指标,以及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等产品业绩指标,强调3年以上中长期指标占比不低于80%,并对不同类型人员“量身定制”差异化考核要求。业内专家表示,考核指引直指公募基金激励机制的“核心地带”,有助于推动基金

公司从根本上重塑经营模式,从过去单一追求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向追求投资者长期真实回报转变,形成“长期业绩—客户信任—规模增长”的正向循环。

### 首次要求核心销售人员考核投资者盈亏指标

考核指引系统性优化了基金公司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支付等环节。考核指引要求基金公司建立薪酬总额管理机制,优化内部分配结构,加强极值管控和级差管理,统筹处理好不同岗位、不同

职级人员之间的薪酬分配。

考核指引还重塑了行业考核体系,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纳入投资者盈亏、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情况等指标,并对高管、基金经理、销售人员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和权重。

具体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收益指标考核权重不低于50%;对主动权益类基金经理,产品业绩指标考核权重不低于80%,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指标权重不低于30%;对核心销售人员,投资者盈亏指标考核权重不低于50%。

## 证监会拟修订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提高期货公司资管业务“含期量”

记者 汤立斌

中国证监会4月17日就新修订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及配套实施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设定了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禁区”;完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监管;提高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含期量”,要求期货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不得超过设立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净规模的五倍。

证监会同步起草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对期货公司申请增加有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监管指标和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监管规则适用等方面做出安排。

为落实法律规定并贯彻金融业务只能由持牌机构开展的要求,办法将原本由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期货业协会备案准入和自律管理的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改由期货公司经营,并实施许可准入和行政监管,明确期货做市交易等业务活动的基本规则。

在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方面,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及其股东应当说明股权结构,提供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最终受益人持有人的资料,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提高股权透明度;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设定行为“禁区”。

为完善期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监管,办法针对子公司监管不足、层级过多、业务范围过滥等问题,明确设立子公司的负面条件,强化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备案管理,全方位加强对子公司监管;针对分支机构监管职责错位、设立门槛过低、超范围展业等问题,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责,明确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加强对分支机构监管。

为促进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责主业,抑制资管业务“通道化”的冲动和空间,办法要求“期货公司设立的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不得超过其设立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净规模的五倍”。

在立法技术调整方面,办法考虑到客户资产保护、信息系统管理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证监会的规则中已经做出规定,为了简化条文,避免规则之间的相互重复,删除现行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此外,办法还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期货公司的监管做了衔接安排,完善了期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并做了其他立法技术调整,优化了相关内容和表述。

## 02 | 权威发布

### 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证监会拟细化处罚规则

### 证监会就行政处罚案件 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

▶▶ 详见2版

## 04 | 投资视点

### 深市粤企向“智”而行: 紧抓AI机遇,推动技术突破

▶▶ 详见4版